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管理學院主管會議設置要點

97.12.23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管理學院主管會議通過

102.04.16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管理學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

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配合學校政策及本院之發展，並處理本院行政事務、規劃課程與教學及協調資源配置，特設置「管理學院主管會議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組織

本會由院長、院長特別助理、系主任、研究所所長組成。院長為召集人，擔任主席，並得因議事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。

三、任務

- (一) 處理本院學生事務相關事宜。
- (二) 處理本院教務及總務事項。
- (三) 本院各系所共同課程整合之規劃與執行。
- (四) 本院教材教具與教學品質相關事宜之規劃。
- (五) 本院師資、設備及空間整合相關事宜之規劃。
- (六) 規劃有關本學院教學特色。
- (七) 規劃推動本學院學術交流。
- (八) 規劃如何尋求相關資源，以推動整合學術研究與技術開發。
- (九) 規劃本院經費運用之事宜及應用原則。
- (十) 其他行政相關事宜之處理。

四、會議之召開

本會由召集人召開，每月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決議方式及效力

本會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六、制定與修正

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